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230064	昆明市呈贡区长腰山靠近古滇精品湿地公园一带土地裸露，绿化无人管理，水土流失严重。	晋城街道	生态	1. 古滇精品湿地由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管理维护，但部分区域管护不到位。 2. 滇池绿道（外海段一期工程）经过该地段，部分新铺的红土裸露未及时绿化，近期适逢雨季，雨水冲刷新铺设土壤导致溢流。	部分属实	督促管理方尽快完成湿地的移交和滇池绿道的施工，确保湿地更好地发挥生态的功效。	1. 晋宁区对接昆明滇池绿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做好湿地管理运营权移交的相关工作，确保古滇精品湿地区域管理工作不因移交而断档。 2.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快滇池绿道建设项目（外海段）施工进度，尽快完成原路面的修复提升和两侧生态过渡带的补绿工作。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230035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蔡某某的几十亩基本农田被占用，在距离居民区1.2米处（信件显示地址为南门二社）建盖废旧塑料加工厂，在距离居民房1.2米建四个厕所一个化粪池，导致臭气熏天。	晋城街道	大气、生态	1. 南门村委会将集体所有的10.36亩（6904平方米）土地（一般耕地1682.82平方米，建设用地5221.18平方米）租给南门大村张某。经套合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2019年张某在租用的土地上建盖了塑料农业灌溉制品加工厂、厕所及其它附属设施。晋宁区于2022年5月对张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开展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 2024年5月8日，按照省、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晋宁区晋城街道南门村委会开始对违法占地建设的构筑物进行拆除整改。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拆除非法占地建设的构筑物。	1. 晋宁区于2024年5月8日对厂房及厕所等附属设施进行拆除整改。 2. 5月25日复查，厂房已拆除完毕，厕所及附属设施地上建构筑物已拆除，化粪池已填埋，拆除部分已覆土，2024年5月30日，晋城街道南门村委会对剩余约30平方米硬化地板已全部拆除完并覆土。	未办结	无
3	X3YN202405230030	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民营经济开发区（城南新港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实施一年之久仍未恢复小区道路，坑洼乱石遍地，扬尘污染严重。	上蒜镇	大气	上蒜镇民营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工程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因建设资金紧张于2024年2月停工。雨污管网已全部完成改造，还有约1900米路面未完成恢复。未恢复的路面采用碎石料回填以保障通行，整体不够平整，大风天气路面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建设，文明施工，采取降尘措施，减轻道路扬尘。	1. 晋宁区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列出项目进度计划和安排，提前做好人员、材料、机械等施工组织，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尽快组织进场施工。 2. 对小区道路周边泼洒的碎石垃圾进行清扫，做好日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已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完善施工标识标牌，做好文明施工。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5230018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的5家企业（昆明市十里宏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昌瀚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源鑫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成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腾广墙材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滇池直线距离5-8公里，长期无证采矿，影响滇池环境。	晋城街道	生态	1. 5家企业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10月前均已注销。2019-2022年间，共计发现5家砖厂在其厂区旁及原修复治理区域范围存在8次违规无证开采行为，被晋宁区予以行政处罚。2022年2月至今，未发现5家企业存在违规无证开采行为。 2. 核查中发现5家企业外购的生产原料、弃土分散凌乱堆放在原生态修复治理范围，堆放区不规范。	部分属实	1.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2. 制定日常巡查检查计划，加大对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1. 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对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 2. 对5家企业开展提醒谈话，督促企业加强对矿产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 督促5家企业建立完善生产材料进出台账登记制度，规范生产原材料管理、堆放和使用，签订生产原料规范堆放承诺书。 4. 要求企业于11月30日前在生产区和修复治理区间设置物理隔离。	未办结	无
5	D3YN202405230007	昆明市晋宁区长腰山古滇名城云岭二期南区旁建筑垃圾堆积，树木枯萎无人管理。	晋城街道	土壤	1. 长腰山古滇名城云岭二期南区北侧零星散落砖渣、石块、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 2. 长腰山复绿地块内，现场检查时发现个别种植树木枯萎。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复绿地块树木加强管护工作。	1. 晋宁区已组织人员、车辆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2. 对枯萎树木进行现场核实，后续将对枯萎树木进行逐一更换，开展管护工作。	未办结	无